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律意 2023 第 00482 号

致：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芯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汪大联、姜利、张文苑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安芯电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安芯电子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3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对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以及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有关问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安芯电子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安芯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安芯电子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安芯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

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安芯电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7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安芯电子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72号）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72号），安芯电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130号），安芯电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72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安芯电子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8、安芯电子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器件和半导体关键材料膜状扩散源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9、根据安芯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

近 3 年内，安芯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0、根据安芯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11、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安芯电子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72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安芯电子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池州中安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2、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池州中安、安徽中安的管理人安徽创谷的基本登记信息变化如下：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机构类型	管理的基金	管理的基金运作状态
P1068748	2018 年 7 月 25 日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宿州市信息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正在运作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安徽合安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合肥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安徽中安	正在运作
			六安中安天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安徽执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宁国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池州中安	正在运作
			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安徽创谷新动能混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3、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合肥中安的管理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变化如下：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机构类型	管理的基金	管理的基金运作状态
P1002826	2014年5月26日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运行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行
			合肥中安	正在运行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行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行
			合肥经安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行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7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2020年度99.54%、2021年度99.53%、2022年度99.54%，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汪良美任董事
2	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汪良美任董事
4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汪良美持股 99%、任执行董事
5	安徽三信化工有限公司	恒生科技持股 71.43%、任董事
6	池州双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恒生科技持股 51%
7	安徽欧泰祺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科技曾持股 50%，现已转让给汪良美的儿子汪书培
8	合肥欧泰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欧泰祺水务持股 90%、汪书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更名为合肥迈尔睿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9	安徽瑞比得弹性体有限公司	恒生科技曾持股 50%，现已转让给欧泰祺水务
10	安徽通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恒生科技曾持股 70%，现已转让给周艺峰，周艺峰系汪良美儿子配偶的兄弟
11	池州恒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恒生科技曾持股 55%，现已转让给孙莹，孙莹系汪良美配偶兄弟的女儿
12	安徽省宜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汪良美持股 5%、汪良恩持股 5%
13	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安心餐饮部	张小明妹妹的配偶徐冬火的个体工商户
14	池州经济开发区安芯饭店	汪良恩的姐姐汪良凤的个体工商户

15	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安芯生活超市	汪良恩的姐姐汪良凤的个体工商户
16	池州市追风软件销售有限公司	汪良恩的姐姐汪小美曾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17	池州市领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汪良恩姐姐的配偶周社万持股 99%、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扬州欧泰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汪良恩姐姐的配偶周社万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19	池州市贵池区欧泰祺管件物资经营部	汪良恩姐姐的配偶周社万持股 100%
20	南安市名仕商务酒店	汪良美儿子配偶的父亲周仲实持股 100%、任负责人
21	合肥侦察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方月琴的配偶周全曾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退出
22	池州市智多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方月琴的配偶周全持股 99%、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池州市飞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方月琴的配偶周全曾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24	安徽姆多客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方月琴的弟弟方瑞持股 20%、任监事
25	上海锦荃	该公司持有子公司安美半导体 1.92%股权
26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钱进任执行董事
27	安徽创谷鼎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长
28	安徽创谷	钱进任董事长
29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长、刘启斌任董事兼总经理
30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长
31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长
32	安徽皖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

33	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
34	合肥中安洪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
35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钱进、刘启斌任董事
36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
37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钱进任独立董事
38	安徽普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
39	合肥函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钱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41	合肥君匠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42	安徽南国冷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43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4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5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启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47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48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49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0	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1	宣城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已退出
5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3	安徽众喜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4	安徽麦德盈华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5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启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6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7	上海淳洋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启斌持有 90% 合伙企业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安徽中科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9	安徽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60	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军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1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军宁任独立董事
6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军宁任独立董事
6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陈军宁任独立董事
64	合肥市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军宁任总经理
6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少元任独立董事
66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勇军任独立董事
67	济南盛世技术研究所	王锡康之父王盛荣持股 100%

（二）安芯电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72 号）及安芯电子提供的合同、交易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不适用	197,644.26	-

汪良凤/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安芯生活超市/池州经济开发区安芯饭店	商品采购/餐费	405,705.75	614,965.06	87,953.60
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3,250.00	23,244.00	8,940.00
安徽省宜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00.00	3,600.00	20,000.00
徐冬火/池州经济开发区安心餐饮部	食堂餐费	1,424,139.21	1,465,977.95	1,280,164.24
孙建华	代采商品	-	-	15,600.00
安徽姆多客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2,496,765.46	-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14.00	-	-
济南盛世技术研究所	材料采购	3,504.42		
合计	—	1,858,513.38	4,802,196.73	1,412,657.8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542,523.67	7,143,350.31	9,356,797.7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汪良凤/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安芯生活超市	房屋	9,174.31	9,174.31	9,174.31

3、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	------	-------	-------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19,330,400.00	2020-7-9	2023-7-8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7,592,400.00	2020-6-12	2025-6-12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705,781.7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398,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47,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48,1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170,7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258,529.7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862,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703,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75,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69,2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113,8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419,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1,1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21-6-28	2022-6-27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汪良恩、赵燕	10,000,000.00	2017-4-25	2020-4-24
汪良美、孙建华	10,000,000.00	2017-4-25	2020-4-24
汪良美、孙建华	7,000,000.00	2019-5-21	2020-5-17
汪良恩、赵燕	10,000,000.00	2020-5-11	2021-5-11
汪良美、孙建华	10,000,000.00	2020-5-11	2021-5-11
杨华、汪良恩、赵燕	4,200,000.00	2018-9-27	2019-9-26
汪良美	6,000,000.00	2019-2-13	2020-2-12
汪良恩、赵燕、杨华	10,000,000.00	2020-9-14	2021-9-13
汪良恩、赵燕	4,000,000.00	2020-6-18	2021-6-18

汪良美、孙建华	4,000,000.00	2020-6-18	2021-6-18
汪良恩、汪良美、安启跃、张小明、熊永平、李建利	1,000,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5,781.7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215,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安启跃、张小明、熊永平、李建利	1,388,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8,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	300,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1,025,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550,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张小明、安启跃、熊永平、李建利	5,367,6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杨华、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1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	170,7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张小明、李建利	4,765,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熊永平、李建利	4,764,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柯向东、丁兴、刘小燕、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362,9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柯向东、丁兴、刘小燕、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104,5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柯向东、丁兴、刘小燕、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343,6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	113,8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	419,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柯向东、丁兴、刘小燕、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4,220,1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	1,001,1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赵燕	10,000,000.00	2021-5-31	2022-5-20
汪良美、孙建华	10,000,000.00	2021-5-31	2022-5-20
汪良恩、赵燕	4,800,000.00	2021-6-28	2022-6-27
汪良美、孙建华	4,800,000.00	2021-6-28	2022-6-27
汪良恩、赵燕	7,000,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汪良美、孙建华	7,000,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51,572.06	4,254,440.81	3,182,161.01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杨华	股权交易	-	-	560,000.00
王盛荣	专利转让费	-	-	6,000.00
合计	—	-	-	566,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83,743.92	244,187.20	2,746,973.66	137,348.68
应收票 据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应收款 项融资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650,000.00	-
其他应 收款	汪良凤/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安 芯生活超市/池州经济开发区	-	-	10,000.00	500.00

	安芯饭店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姆多客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7,008.82	257,850.44
应收票据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7,029.46	113,851.47
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6,377.49	-
其他应收款	汪良凤/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安芯生活超市/池州经济开发区安芯饭店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姆多客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415,929.17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9,556.61	117,934.74
应付账款	济南盛世技术研究所	3,504.42	-	-
合同负债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21.77	35,542.08	-
其他应付款	徐冬火/池州经济开发区安心餐饮部	102,620.71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汪良凤/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安芯生活超市/池州经济开发区安芯饭店	-	1,331.50	-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	101,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30.83	4,620.47	-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公司名称	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系报告期内使用子公司安美半导体字号的经销商，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南通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 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312,969.02	892,248.68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845,615.95	571,859.84
南通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73,446.91	142,875.22
合计	—	-	1,332,031.88	1,606,983.74

(3) 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南通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应收票据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	150,000.00	7,500.00
应收票据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应收款项融资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0,970.00	1,048.50
应收账款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0.00

应收账款	南通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77,775.00	3,888.75
应收票据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应收票据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00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 处房产新增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是否具有他项权利
1	安芯电子	皖（2020）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626 号	池州经开区牧之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南	9,182.56	厂房	自建取得	2016 年 1 月 5 日-2066 年 1 月 4 日	抵押 ^注

注：2023 年 6 月 14 日，安芯电子与徽商银行池州秀山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池秀高抵字第 010 号），约定安芯电子对安美半导体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4 日最高额 1,000 万元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抵押物为皖（2020）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7 号土地使用权和皖（2020）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626 号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1宗土地使用权新增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是否具有他项权利
1	安芯电子	皖（2020）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997号	池州经开区金安园区	16,476	工业用地	出让	2016年1月5日—2066年1月4日	抵押 ^注

注：同上文《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池秀高抵字第010号）。

2、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发明专利和15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山东芯源	一种高效的太阳能发电基片导线区掺杂方法	ZL20221072023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6.24
2	安美半导体	缠绕膜打包装置	ZL2022220282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
3	安美半导体	二极管包装编带合胶装置	ZL20222202838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
4	安美半导体	自动吹屑的半导体二极管塑封去废模具	ZL2022221315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2
5	安美半导体	玻璃管点玻机上粉装置	ZL20222215893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6
6	安美半导体	二极管测试装置	ZL2022221847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8
7	安美半导体	去镭射打印装置	ZL20222225223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25
8	安美半导体	芯片周转治具	ZL2022222852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29
9	安美半导体	晶粒快速装配工具	ZL2022222858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29
10	安美半导体	半导体二极管焊接治具冷却用自动回流装置	ZL2022223719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6
11	安美半	卷绕宽度可调节的自动卷	ZL202222415135.7	实用	原始	2022.9.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导体	盘机		新型	取得	
12	安美半导体	玻璃管浸锡治具	ZL20222241501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9
13	安美半导体	贴片二极管卷盘周转车	ZL2022225209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2
14	安美半导体	半导体二极管成品快速目检装置	ZL20222253737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3
15	山东芯源	一种研磨装置	ZL20222078926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7
16	山东芯源	一种半导体产品用喷砂机	ZL20222326120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6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72号）及安芯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其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济南康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芯源	济南市章丘明水经济开发区清绣大街479号	生产	1,914.8	327,566元/年	2023.4.15 - 2028.4.14
2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美半导体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100号B座601室	办公	92.14	2,650元/月	2023.5.1- 2024.4.30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纠纷及潜在纠纷外，安芯电子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而受到限制外，安芯电子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淄博佳鑫贸易有限公司	安芯电子	年度框架购销合同	镀金水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芯电子	年度框架购销合同	硅片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安芯电子	年度框架购销合同	化学试剂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山东芯源	年度框架购销合同	化学试剂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安芯电子	年度框架购销合同	硅片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上海威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芯电子	年度框架购销合同	硅片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昆山晶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芯电子	年度框架购销合同	化学试剂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安芯电子	订货单	芯片	不定期发送订单	正在履行
	楠梓分公司通用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安芯电子	订货单	芯片	不定期发送订单	正在履行

2	深圳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安美半导体	购销合同	功率器件	2023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	--------------	-------	------	------	-----------------------	------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法律纠纷。

（二）根据安芯电子的声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芯电子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7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7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芯电子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吕勇军新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2年12月21日，安芯电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

良恩、汪良美、张小明、董琳、钱进、李建利、陈军宁、周少元、吕勇军共同组成安芯电子第三届董事会，其中陈军宁、周少元、吕勇军为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吕勇军基本情况如下：

吕勇军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总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总经理。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2022年12月21日，安芯电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锡康、刘启斌、刘毅芳，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熊永平、安启跃共同组成安芯电子第三届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安芯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良恩为总经理，聘任张小明、李建利、杨华、王泰国、鲁进、方月琴为副总经理，聘任鲁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方月琴为财务总监。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2022年10月8日，芯旭半导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4003023），有效期三年，2022年度至2024年度，芯旭半导体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第一条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芯贸易于2022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收到的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补助单位	补助文件
1	安芯电子	科技创新奖补	100,000	池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2020年度池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奖补项目审核兑现情况的函（池科函[2021]45号）
2	安芯电子	质量基础设施标准化补助	200,000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质量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项目的通知（皖市监函[2022]541号）
3	安芯电子	2021年度制造高质量发展系统政策奖补	1,110,100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支持5G建设应用及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池经信综合[2022]49号）
4	安美半导体	半导体基地奖补	247,000	池州市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池州市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2号）
5	芯旭半导体	半导体基地奖补	862,000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池州经开区2018、2019年度省级半导体基地奖补资金“借转补”协议验收合格项目的通知（池开基地办[2022]4号）
6	山东芯源微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7	山东芯源微	高效精准可控的半导体膜状扩散源研发及产业化	28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
8	安芯电子	半导体基地奖补	215,000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十、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

1、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	694	807	770
劳务派遣人数	55	69	59
用工总量	749	876	829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7.34%	7.88%	7.12%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694	807	770
期末已缴纳人数	645	743	705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94%	92.07%	91.56%
未缴纳人数	49	64	65
其中：试用期	29	50	53

退休返聘	17	12	7
自行缴纳	3	2	4
其他情形	0	0	1

(2)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694	807	770
期末已缴纳人数	646	743	702
已缴纳人数占比	93.08%	92.07%	91.17%
未缴纳人数	49	64	68
其中：试用期	29	50	53
退休返聘	16	12	7
自行缴纳	3	2	1
其他情形	0	0	7

3、根据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汪良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对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落实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说明的事项外，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其他问题落实情况如下：

1、2-3 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承诺主体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2、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或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4、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5、2-14 境外控制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境内居民，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6、2-16 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情形。

7、2-19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

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建设，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8、2-25 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首发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9、2-29 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10、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一）》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1、恒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转让前）的涉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恒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转让前）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除通嘉机械（2023）皖 1702 执 523 号案件外（通嘉机械为原告、执行申请人，执行标的为 942,416 元）外，三信化工、双星机械、欧泰祺水务、安徽瑞比得、通嘉机械、恒和机械、恒生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执行案件。

加审期间，通嘉机械、恒和机械及安徽瑞比得分别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罚款 3.68 万元、10 万元及 4.68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主体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税务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核查，上述主体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以及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汪良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一）》问题 3 的回复无变化。

二、《问询函（一）》问题 13.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

1、池州恒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恒和机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末/2022 年 1-12 月
总资产	1825.56
总负债	967.45

净资产	858.16
营业收入	3361.27
净利润	-123.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通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通嘉机械主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2022年1-12月
总资产	5396.85
总负债	893.27
净资产	4503.57
营业收入	1509.68
净利润	-59.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欧泰祺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欧泰祺水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2022年1-12月
总资产	13358.05
总负债	7924.56
净资产	5433.49
营业收入	7944.80
净利润	1435.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安徽瑞比得弹性体有限公司

安徽瑞比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2022年1-12月
总资产	436.80

总负债	132.22
净资产	304.57
营业收入	643.38
净利润	73.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一）》问题 13 的回复无变化。

三、《问询函（一）》问题 15.关于劳动保护

1、截至目前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694	807	770
期末已缴纳人数	645	743	705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94%	92.07%	91.56%
未缴纳人数	49	64	65
其中：试用期	29	50	53
退休返聘	17	12	7
自行缴纳	3	2	4
其他情形	0	0	1

（2）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694	807	770
期末已缴纳人数	646	743	702
已缴纳人数占比	93.08%	92.07%	91.17%
未缴纳人数	49	64	68
其中：试用期	29	50	53
退休返聘	16	12	7
自行缴纳	3	2	1
其他情形	0	0	7

2、未缴纳金额对公司业绩的测算过程

未缴纳金额对公司业绩的测算过程如下：各期末未缴纳金额=Σ（各月应缴未缴人数*当月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缴纳基数）+Σ（各月应缴未缴人数*当月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缴纳基数）。根据上述方法，测算结果如下：

时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交未缴的金额（万元）	41.42	31.92	46.2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64	0.27	0.90

3、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	694	807	770
劳务派遣人数	55	69	59
用工总量	749	876	829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7.34%	7.88%	7.12%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一）》问题 15 的回复无变化。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一）》的回复无变化。

四、《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专利纠纷

1、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

经统计，发行人就相关产品所获得的净利润（=∑（各年度相关产品收入*各年度销售净利率）为 156.66 万元。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最多为 156.66 万元。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应用涉案专利 2 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76%，占比较小。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最多为 156.66 万元，故即使上述 2 起案件最终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结果，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二）》问题 2 的回复无变化。

五、《问询函（二）》9.关于实际控制人

1、上述刑事案件的判决内容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人吴双凤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不再执行。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二）》问题 9 的回复无变化。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二）》的回复无变化。

六、《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7、根据申报文件，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杰利半导体”）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 01 民初 85、86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发行人说明：

（1）目前该上诉案的最新进展情况；鉴于目前该案尚处于上诉阶段，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作出的两项涉案专利与汪良恩在杰利半导体处的本职工作并不相关，不属于杰利半导体的职务发明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存在最高人民法院推翻一审判决的可能？（2）涉诉专利纠纷如果败诉，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当前及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替代方案是否具备经济上的可行性；（3）其他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现有的专利纠纷及潜在的技术纠纷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出具明确承诺；（5）相关风险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1、两项涉案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应用涉案专利 2 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76%，占比较小。

2、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相对较小

经统计，发行人就相关产品所获得的净利润（=∑（各年度相关产品收入*各年度销售净利率）为 156.66 万元。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最多为 156.66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3、其他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山东芯源	一种高效的太阳能发电基片导线区掺杂方法	ZL202210720232.9	原始取得	2022.6.24

经核查，该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7的回复无变化。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无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大联

经办律师：

汪大联

汪大联

姜利

姜利

张文苑

张文苑